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 |
| 活動目標 |  |
|  活動對象 | □國中部 年 班 □高中部 共 名□社團 社  |
| 帶隊教師或隨行家長 | 帶隊老師或隨行家長 | 帶隊師長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共 天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交通資料 | □自行前往 □遊覽車 公司名稱： □其他 請註明： |

說明:

1. 請帶隊教師或活動負責人填寫登記表後，檢附校外活動核備資料，請於活動前一週交學務處存查。
2. 進行校外活動以安全為最高原則，請老師叮嚀學生注意自己身體狀況勿逞強，並且切勿進行危險之活動。

申請人：

**陳**

生輔組 副校長

活動組 學務主任

訓育組 校長

**敬會**

教學組 教務主任

學生校外活動核備資料檢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頁號 | 學 生 校 外 活 動 報 備 資 料 | 檢 核 資 料 | 備註 |
| 一 | 校外活動計劃表(須含日程表) | ◎日期：◎帶隊教師： |  |
| 二 | 學生團體（班級）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| 共計： 人 |  |
| 三 | 學生校外團體活動家長同意書 | 共計： 份 |  |
| 四 | 學生團體活動平安保險 | ◎收據◎要保書 |  |
| 五 | 承辦旅行社之相關營業執照(影本) | ◎執照◎負責人姓名： |  |
| 六 | 承辦旅行社或公司之旅遊活動合約書(雙方各存一份) | ◎承辦旅行社：◎合約書 |  |
| 七 | 領隊導遊證明(影本) | ◎執照◎領隊姓名： |  |
| 八 | 遊覽車司機駕駛執照(影本) | ◎執照◎司機姓名： |  |
| 九 | 遊覽車行車執照(影本) | ◎行照◎車號： |  |

注意事項：(核備程序)

一、 欲辦理校外活動須於活動前一週，備妥上列須檢核之資料，按照頁號依序排列成冊，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由導師、帶隊教師或社團指導教師檢核資料，確認完整無誤後送學務處核備。

三、完成批示後，日程表一份存訓育組(活動組)，一份存教官室。

四、任何資料或行程更改時，須向學務處報備。

家長同意書(稿)

 茲同意(學生姓名) 參加□國中部 □高中部

 年 班(□ 社團)辦理之校外活動，活動計畫如附件。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 授權學校將學生個人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，

提供給負責人辦理此活動之保險事宜。

此致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務處

帶隊老師或家長: □有 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□無

家長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